

### 社保卡升级 能否解决社保“碎片化”

社保卡加载金融功能，不能停于将社保卡当做一种新的“贵宾卡”，还必须要有更高的追求，譬如解决社保“碎片化”等问题。

据新华社报道，人社部决定在社保卡加载金融功能。今后，社保卡可作为普通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功能。

在“十二五”规划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定了“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卡发放数量达到8亿张，覆盖60%人口”的目标，而中国人民银行则确定了“一卡多用、全国通用”的目标。从发展趋势看，这两个政府部门实现各自目标的路线图，会有一个或者若干个交叉点，这最终导致了双方的合作，其成果就是“社保卡加载金融功能”。

如果仅仅从在社保卡上加载银行卡所有的金融功能的角度去理解这项工作，其意义可能并非十分重大。因为现在各家商业银行就一直在推行各种“联名卡”。随意打开一家银行的网页，就会看到各种“信用卡系列”，如“酒店航空系列卡”、“百货购物系列卡”等。但是，这样在银行卡和贵宾卡的“联名”上的“合作”，其作用，或曰功能，都还是浅层次的。

社保卡加载金融功能，不能停于将社保卡当做一种新的“贵宾卡”，还必须要有更高的追求。人们常说，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一大缺陷就是“碎片化”。这种“碎片化”，既体现在不同的社会阶层和社会群体上，也体现在各个行政区划和行政层次上。近年来，公众一直在呼唤实现社会保障的“一卡通”，期待有朝一日能够“一卡在

手，走遍神州”。这既符合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外来人口的利益，也符合在“异地”生活、需要更为便捷的养老和医疗保障服务的老人的利益。

但是，个人享受社保待遇的资格，与人保、民政或其他政府部门建立的社保关系，都不尽相同，而实现社保“资格”和“关系”全国联网的“金保工程”迟迟未能建成（在这次报道中相关部门领导仍然没有提及），所以“社会保障一卡通”目前来看仍然还是一个梦。

曾有专家提出过一个设想，如果“金保工程”因为各种原因进展缓慢，能否利用已经建成的“金卡工程”，即现在金融机构已经在普遍使用的银行卡网络系统，进行社保“资格”和“关系”的全国联网。当然，前提是“金卡工程”有这个容量，加入“金保”之后不会影响金融业务和其他设计目标。

这样的联网如能实现，显然比单纯的社保卡升级更具现实意义。譬如，还有助于解决个人诚信问题。诚信问题的一个关键是建立个人征信系统，也称消费者信用信息系统。显然，这个系统所需要的信息，光靠金融业是很难搜集齐全的，而一个人及其家庭的社会保障情况，则是其中的重要信息。所以，“金卡”和“金保”，更广泛地说，就是政府和金融业掌握的个人和家庭信息的交换势在必行。如果“两网合一”，岂不省了很多事？

因此，希望这次社保卡加载金融功能，是政府和银行合作的开始，双方能通过更多真诚的合作，推动社保“碎片化”等问题的根本解决。

知行

## 欠费停机 执法为民不在服务区

网上近日曝出一则新闻：8月9日凌晨4点广东茂名发生惊魂一幕。5匪徒持枪冲进该市海滨花园，3匪徒用枪制服保安员之后，另两匪徒强行冲进小区偷盗一业主的摩托车。业主看到匪徒在撬锁，忙呼喊追赶，并打110报警。无奈匪徒有枪，只能眼睁睁地看着他们盗走一辆摩托扬长而去。一些业主质问，为何直到六点半才有警员赶到现场。110的接警员回答说，派出所的电话欠费停机，找不到人。

猛看这一新闻，如此弱智的笑话本来以为是案孤本。可是我上网一搜索，发现各地派出所欠费停机的新闻还真不少。例如《华商报》曾报道，铜川市公安局王家窑派出所“所里三部电话都停机了！”所领导说，所里经费紧张，对于报警电话欠费停机给群众造成的不便，他深表无奈。开封市森林公安分局的停机原因同样是“经费比较紧张”。而石家庄新乐派出所欠费停机一个月后，称“一直不知情”，“所里的报警电话只能接不能打，居民报警一般都是拨打110，110指挥中心会转到我们所负责人的内部号码上”。

警铃就是军号，吹不响怎能打得赢？难道这些派出所真的发生了比美国政府更加严重的债务危机？原因更可能是，警风警德此地没有信号，执法为民不在服务区。

对于警风建设，公安部门门前有“五条禁令”，后有“大接访”、“大走访”和“开门评警”。但是，偏偏有些同志和上面的精神不在一个频率上。例如不久前轰动一时的贵州毕节市女教师被强奸一案，先是办理此案的阿市乡派出所副指导员钟显聪辩称称“戴套不算强奸”。之后

### 善用媒体方能推进『善治』

今天的社会已进入“全媒体时代”，信息渠道无所不在，报道触角无孔不入，权力在“聚光灯”下运行日益成为一种常态。对此，不少干部清醒地认识到，“批评是一种宝贵的支持”、“表扬和批评都是爱”。当然，也有一些人闻功则喜，闻过则怒，指责批评报道“影响稳定”，断定是舆论监督“伤了事业”，抱怨“天下本无事，媒体来扰之”，把自己工作的过失推到传媒身上。

应当承认，确实有少数媒体在点击量、收视率、发行量的误导下，炮制“纸馅包子”，谣传“尸油煮粉”，持论耸人听闻，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这些做法无疑罔顾媒体责任，损伤了社会信心。但我们也不能以偏概全，由此否定媒体的正面作用、拒斥舆论的批评监督。许多事实已经证明，正常的舆论监督正是工作的推进器。

事实第一性，新闻第二性；问题在先，舆论在后。这是我们判断媒体作用的科学视角。马克思说过：报刊是公众的捍卫者，是无处不在的眼睛。敏锐感知社会痛点、难点、焦点，真实还原问题的发展过程，这就是媒体的社会责任，更是履行胡锦涛总书记对媒体提出的“宣传党的主张、弘扬社会正气、通达社情民意、引导社会热点、疏导公众情绪、搞好舆论监督”社会职能的现实途径。

近年来，在质疑声中揭露“周老虎”真相、修复政府公信力，在反思“被精神病”现象中推动精神卫生立法，在持续追问中大力推动慈善组织的信息透明……这些案例，彰显了媒体参与、舆论监督的巨大力量，也说明媒体的介入和有关方面的积极反应，有利于形成推动“善治”的合力。

由此看来，一些领导干部慨叹，“舆论监督也是正面报道”，“坏事变成了好事”，其实有两层意思。从媒体作用看，直面热点、反映问题，固然会带来一时的难堪与被动，却引起了社会的关注，创造了事态向好的方面发展的契机。从地方和部门作为看，媒体的“怎么看”再痛切深刻，没有相关部门“怎么办”的扎实接棒，问题矛盾依然不能破解。

于媒体而言，社会责任越大，就越要用好手中的话语权。一事当前，最需要客观公正地分析问题，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而不是情绪宣泄；攻坚克难，最难得的是建设性意见和思路，给人们带来信心和希望，而不是轻率地怀疑一切。纷繁复杂之中，媒体理性是重要支点，这样才能涵养社会理性、推动社会进步。

对治理者来说，更应认识到，媒体不是事件的起点，也不是事件的终点，而常常是“拐点”。明智而负责的治理者，不仅能主动适应全媒体背景下的监督环境，把接受监督作为一种政治素养；而且能善待、善用、善管媒体这一治国理政的重要资源和手段，由“问题”入手，实现善治。在云南孟连，当地融化干群坚冰，创造了群众工作的“孟连经验”；在湖南郴州，政府顺利化解矛盾，变革暴力拆迁和谐拆迁，无不见证了这种变化。

“一条微博、一段微视频、一句流行语，都是微动力，都能成为引起风暴的蝴蝶翅膀”。这“风暴”，到底是“过也，人皆见之”的嘘声，还是“更也，人皆仰之”的掌声？赢得好评，当从善待“差评”开始。

老任

### 诬陷救人者应以诈骗未遂追责

8月26日，如皋司机殷红彬在驾驶公交车途中，停车搭救一名骑车侧翻的“石老太”，反遭搭救者诬陷为撞人。幸亏公交车的监控录像将救人的过程清晰记录下来，最新的消息说，得悉有这段录像后，石老太太表示道歉。（8月30日《扬子晚报》）

这是一起峰回路转的悲喜剧，虽然好心人恢复了清白，但人们却高兴不起来。试想一下：假如救人者车上没有监控设备或者录像没有保存，他会不会再重蹈彭宇的覆辙？殷红彬事件和彭宇案本质上没区别，都是善良被邪恶压制的结果，只是，殷红彬运气比彭宇好一些而已。

从彭宇案到许云鹤再到殷红彬事件，可以发现一个清晰的脉络，那就是个人私利对道德的步步逼近，在个人私利的膨胀下，有的人完全不顾廉耻，恩将仇报。如果这个脉络不断延续，可能产生极其严重的后果。一是伤害人们的善良之心，二是摧毁社会的基本道德秩序，三是伤害人之间的基本信任。

殷红彬事件而言，被搭救的石老太太一开始咬定是殷红彬撞了她，如果她这些谎言被确认或无法被证伪，善良的殷红彬就必然面临赔偿的尴尬局面。从这个意义上说，石老太太的说谎行为，已经不止是违反道德那么简单，而是涉嫌构成了诈骗，只是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得逞。

由是，执法机关应当对石老太太的行为以诈骗罪未遂论处，并依法给予处罚。如果不处罚，诬陷他人就不需要成本，就会鼓励更多人基于私利而诬陷善良人。只有处罚，才能让善良的人明白：违反道德的行为发展到一定阶段就是违法行为；也只有这样，才能维护公平正义，让好人安心。

湘子

## 吃个月饼也交税 百姓很受伤

吃个月饼也交税？是的。据《京华时报》报道，时值中秋前夕，不少单位都会向员工发放月饼、中秋购物礼券或是月饼券。这些收入虽然以实物或有价证券形式发放，但不属于免税范畴，也应计入工资薪金扣缴个人所得税。

虽然一些网友对“月饼税”感觉新鲜，不理解为什么发盒月饼也要扣缴个税，有民俗专家认为“公司发放给员工的礼品应该是对员工表示感谢和鼓励，是一种节日期间增进感情的做法，对赠送月饼这项传统收税，还是有些牵强”，但事实上，多年来，北京市一直在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单位发的月饼、中秋购物礼券或是月饼券，都不属于免税范畴，因此应该按规定缴纳个税。

此前，北京市地税部门在个人所得税专项检查中，就曾发现部分单位、企业在逢年过节发给员工的实物或其他代用券，没有并入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而这已经构成偷逃税款的行为。当地地税部门当时即表示，根据税法规定，个人取得的应纳税所得，包括现金、实物和有价证券。如果单位、企业未按规定为其扣缴税款，将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要处以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不少网民认为，尽管对福利性收入征税具有强制性，但并不等于税务部门可以不顾民意征收。国家在征税时应为某些财富转移“网开一面”，诸如月饼之类主要在于提供人们享受亲情交融、丰富人际交往的物品，就应该留出空间。也有网民认为，公司给员工发放月饼等福利，已经包含消费税、增值税等税费，再把它算入工资扣税，不免有重复征税的嫌疑。还有不少员工纷纷表示，庆幸公司发的月饼不算大贵，不然要为一盒不需要的月饼交上百元甚至更多的税就不值了。

税务部门征收“月饼税”，自然有法可依。但这种税收的出现，确实引起了人们感情上的挫伤。表面上看，单位给员工发放的月饼，虽然不是货币，但事实上省去了员工为购买月饼而增加的支出，等于为员工的礼品应该是一笔收入。从经济角度来看，也是一种财富转移，税务部门征税就有了理由。然而，对月饼这类福利物品，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单位对员工的关怀，中秋更是中国传统佳节中饱含着浓浓亲情的节日，当税收出现于此的时候，不仅让这种关怀变了味，也给原本该是全家团聚、其乐融融的氛围笼罩上了一层阴影，还有什么心情吃月饼呢。

其实现阶段国人正承受着结构性税负过重的生活压力，如果在日常消费品上的间接税负继续增加，显然会给民众生活乃至国民经济带来种种负面影响。一个没有人情味的法律政策显然不是好政策。税务部门征收税费，尤其个税需要交纳税的项目应该多听听民意，怎么减轻民众税负负担，不应该只盯着员工手中那点东西。月饼征收了，那么单位里发粽子、米面，是否也要征收个“粽子税”、“米面税”呢？

生活用品税负过重，必然会挤压国民日常消费。民众应享的节日福利受损，一些日常食品销售市场可能萎缩，这样一来，相关就业岗位也会减少，中国传统节日的味道也将会更加淡薄，这些负面效应，不可小觑。 庄媛文 朱慧卿 绘



## 大火为何“烧”不到责任人

8月29日，中石油大连石化公司柴油储罐起火，大火在3个小时后被彻底扑灭。

火灾发生后，有关方面迅速发布消息称，大火未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污水也未流入海，“对周边海域和大气环境未造成污染”。然而，公众依然惊魂未定，悬念依旧未解。

一方面，着火的柴油罐处于该公司油罐区内，周边遍布存储油气的罐体，倘若火势未能迅速控制，后果不堪设想。另一方面，火灾对海域与大气环境的影响需要详细调查，并有科学数据证实，如此迅速地断言“没有污染”，是否轻率？

这已经是中石油13个月中的第四次惊魂。此前的7月16日，中石油大连石化公司厂区内1000万吨常减压蒸馏装置换热器发生泄漏着火；2010年7月16日，中石油大连保税区油库的一条输油管道发生爆炸，泄漏1500吨油入海，大面积海域遭污；同年10月24日，大连新港码头油库拆除油罐时，引燃罐体内残留原油，再次发生火灾。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为什么这么多教训不紧中石油安全生产的阀门？纵观近几年来中石油在安全事故上的处理，问责往往过轻。

2005年11月，中石油吉林石化发生爆炸事故，造成8人死亡、60多人受伤、近百万居民生活受到影响，企业为此承担了怎样的责任呢？6年来，国家为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累计投入治污资金78.4亿元，而中石油只向当时的环保总局缴纳了100万元罚款，以捐助的名义支付给吉林省政府500万元。致430余平方公里海域污染的“7·16”爆炸事故，时隔一年，官方调查结果至今未出炉，也没有任何惩罚性赔偿。

“千里之堤，以蚁穴之穴溃；百尺之室，以突突之烟焚”，小错不究，必酿大祸，火灾频频，问责却迟迟，如此放任的结果令人担忧。问责过轻，淡漠了安全意识，更淡化了社会责任意识。作为大企业，本应在保护公众安全、维护公共利益方面成为表率，这不仅应是应有的社会责任担当，亦是其自身发展的基础。且不说连续火灾事故给中石油带来的经济损失，它所导致的社会不信任感，亦将成为其未来产业发展的障碍。

任严

## “加名税”百变 纠偏亦是纠结

南京婚前房产“加名税”暂不征收，政策7天三变。有市民到华佗路的南京市房地产交易中心惊讶地发现：婚前房产加名，暂时不用缴纳契税了！“前两天不是还说没明确，不一定的吗？怎么现在又说变了？”这让市民们感觉有点“无所适从”。

市民脆弱的神经，在百变“加名税”面前，悲喜交替：上月23日，南京地税局言之凿凿，宣称“加名税今天就开征”；24日，表态却明显软化，表示在“等总局文件”；到28日，终于有了明确说法，即“暂不征收”。一段时间的热议与争论，最终换回一个可以接受的结果，但即便如此，朝令夕改的“加名税”，引发的一系列反思，并没就此戛然而止。

征税与纳税，维系着政府和社会的有序运转，也是民众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定路径。任何理性的社会成员，都不应抛弃义务、抵制缴税。只是，有必要重申一个前提——稳定、透明、可预期的税收，方才具备天然的合法性和民意授权。比照此一原则底线，那类忽然而来、不明所以的税种，似乎远谈不上身家清白、底气十足。所谓“加名税”，自诞生伊始，便有些投机求利的影子。

所幸，“质疑”获得积极回应，一片呛声中“加名税”终于“暂不征收”。但，一个合理的“结果”，不等于可以漂白“过程”中的种种错误。甚至，如果稍加审视，人们不难发现，“加名税”的匆匆离去，和当初的突然降临一样，都是封闭式的决策产物。一切，由职能部门暗地敲定，一不留神制

造错误，一声不发到纠正过失。事关千万人利益，“新税”的开征与终止，竟不曾主动收集纳税人意见。这，多少令人遗憾……

除了暗箱决策的征税逻辑，含混不清的税法表述，以及某些地方税务机关强大的“裁量权”，同样让纳税人忐忑不安。《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规定，“在中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契税”。据此，法理层面，“加名税”俨然收得名正言顺。且，就职权范围而言，南京地税局完全有资格开征“加名税”；按照惯例，税务总局未有统一部署，地方税务部门就可“自由发挥”。

似有法理支持，也没违背权责分工，看似合法合理的“加名税”，却明显违背了常识和民意。事已至此，自然怨不得民众觉悟不高、排斥缴税，而应对既有税制予以系统梳理。就暴露的问题看，亟待两个层面有所作为，即“规范税法表述、约束地方征税权”。不完美的“征税——纳税”制，曾多次制造引爆球球的争议话题。中秋将至，吵得沸沸扬扬的月饼税，何尝不是又一衍生生物？

从“加名税”到“月饼税”，面对各色税种，纳税人迷惑而迷茫。日本著名税法专家北野宏久认定：“纳税人作为主权者享有监督、控制国家租税的权利，并承担义务。”那么，一个现实的追问是：我们在纳税方面的知识权和监督权，是否还需得到进一步加强？

亚晶

## 最牛电梯 领导专用



8月26日，大渝网、凤凰网等网站一则名为“最牛电梯门”的帖子引起热议，发帖者称重庆市九龙坡石桥铺一设计院所在的写字楼内，院长配有专用电梯。“领导配专车以为常，但配专用电梯的我还是第一次听闻”，帖子发出后，有网友将这部电梯称为“特权座驾”，也有网友认为这是单位的一种合理调配，毕竟领导的时间更为宝贵。（8月30日《重庆商报》）

春成文 慧卿 绘